

原告 馮文毅

訴訟代理人 陳德弘律師

複代理人 張秉鈞律師

被告 戴芷筠

謝佩殷

共同

訴訟代理人 陽文瑜律師

複代理人 鄭詠霓

陳靜嫻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11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乙○○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壹萬玖仟陸佰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壹拾捌萬肆仟肆佰壹拾元由被告乙○○負擔新臺幣壹拾貳萬壹仟貳佰參拾玖元，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五、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為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4樓之房屋所有權人（下稱系爭4樓房屋），被告乙○○為桃園市○○區○○路00段000號5樓房屋之所有權人（下稱系爭5樓房屋），被告甲○○則與被告乙○○共同居住於系爭5樓房屋。原告於民國108年12月6日發現系爭4樓建物廚房之天花板出現大量漏水現象，原告遂立即告知被告及其家屬商討漏水處理事宜。被告於109年3月25日委請水電工程行師傅進入系爭4樓房屋，於鑿開系爭4樓房屋之天花板後，仍無

01 法確認漏水來源及詳細漏水位置。又被告之工班仍未將漏水
02 情形修繕完成，甚至將系爭4 樓天花板破壞，將天花板之結
03 構露出，更未將鑿開之處恢復原狀，原告遂委託建築設計師
04 至系爭4 樓房屋勘驗，勘驗後證明系爭4 樓房屋之漏水情形
05 係導因於系爭5 樓房屋樓地板之水管漏水，且修繕方式應自
06 系爭5 樓房屋進行「測漏」，方能精確之查找漏水點並修補
07 之，否則無法確定漏水原因，單方面之補強亦無從解決漏水
08 問題。原告遂告知被告，請其自系爭5 樓房屋進行修繕，卻
09 遭被告拒絕，被告任憑漏水情形發生，亦拒絕修復先前因查
10 看漏水而鑿開的系爭4 樓房屋天花板，導致漏水情形持續發
11 生且加劇損害，天花板破損嚴重已影響原告之使用及生活作
12 息。對此，被告非但不為聞問，更於社區住戶共同的通訊軟
13 體群組中，散布對原告及原告家人之不實指控，造成原告之
14 名譽損害。原告於109 年4 月28日委請律師寄發律師函予被
15 告，敦促被告出面處理，被告不僅未予理會，甚至刻意於半
16 夜將系爭5 樓房屋漏水管線之水龍頭打開，使水管中的水徹
17 夜流動，漏水聲及觸發警示鈴聲造成原告夜不能寐，而系爭
18 4 樓房屋亦為原告之未成年子女生活之處，已嚴重影響原告
19 之生活，更影響未成年子女之發育。爰此，原告提起本件訴
20 訟，請求被告容任原告進入系爭5 樓房屋進行修繕至不漏水
21 之狀態，並給付因上開漏水情事導致原告需重新更換廚房天
22 花板、燈具、櫥櫃及地磚等，支出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
23 173,600 元，且系爭4 樓房屋長期漏水使原告住處潮濕不
24 堪，破壞原告一家人之生活品質，兩造更因漏水一事交惡，
25 被告曾在社區通訊軟體群組「清境LINE傳訊站」散布「一天
26 精神賠償費1000趕要求你也是很缺錢欸」、「你靠這應該賺
27 不少錢齣」、「我們要修工人進場故意不給修」、「三天可
28 修好的東西要貓哭耗子給誰看阿？梅芳大孀？」、辱罵原告
29 及其家人，或以虛偽情事指摘原告，並請求被告賠償侵害原
30 告居住安寧之非財產上損害賠償100,000 元及名譽權30,000
31 元，為此，爰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6 條第1 項第2 款、第

10條第1 項及第12條、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前段、第213 條第1 項及第215 條、第195 條等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容忍原告進入系爭5 樓房屋內，進行漏水修復至系爭4 樓房屋不漏水之狀態，上開修繕費用由被告等負擔。（二）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303,600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 %計算之利息。（三）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被告乙○○於108 年12月間獲悉系爭4 樓房屋漏水一事後，即由訴外人即被告乙○○之夫戴興郎積極與原告聯絡修繕事宜，嗣原告同意於109 年3 月25日進入系爭4 樓房屋施工，原告亦同意施工方式由系爭4 樓房屋天花板往5 樓地板打，找尋漏水點後加以復原。戴興郎之所以建議由系爭4 樓建物施工以修復漏水，除本於自身多年修繕經驗外，因同一棟大樓之6 樓、8 樓（位置均與兩造之房屋位置相同）分別前於107 年、108 年間亦發生天花板漏水情事，當時經詢問房屋建商及專業建築師尋求解決之道，均建議自天花板鑿開沿滲水痕找尋漏水點，俾方便正確找尋漏水點進行修補更換，並避免大面積敲打破壞，被告與原告達成於系爭4 樓房屋修繕施工之共識後，被告委請訴外人廖國標（負責防漏施作）、佳佳實業社負責人黃煊煌（負責裝潢工程維護施作）於109 年3 月25日至系爭4 樓房屋施作抓漏工程及裝潢維護修補工程。當日施工人員有告知原告工程施作之內容及工期（3 天），經原告同意後進場施作，隔天上午廖國標沿滲水痕跡鑿開天花板，找到漏水源之位置準備進行修補更換之際，突然遭到訴外人即原告母親黃梅芳入屋將廖國標趕出家門，並向廖國標表示應從5 樓房屋進行施工而不願讓廖國標由4 樓房屋施工，致使修繕工程中斷而無法完成。又戴興郎於109 年4 月9 日與原告聯絡時，再次重申同一社區6 樓、8 樓先前發生天花板漏水情事時，已有跟專業建築師及建商討論過，確認在發生漏水之該樓層施工，此種修繕方式最具經濟效益，且被告完全願意負擔相關修繕及復原裝潢之

費用，希望原告促成順利修繕，原告當時亦表示瞭解且一直持續與母親溝通，另原告委請律師於109年4月28日寄發之律師函，希望由系爭5樓房屋進行修繕漏水情形，被告於接獲該函後隨即委請律師於109年5月7日寄發律師函回覆：「先前於109年3月25日至系爭4樓建物進行修繕時，發現漏水點為4樓建物天花板內之冷水給水管，修繕漏水工程需自漏水點進行修補更換，現既已自4樓天花板開鑿找到漏水點，預計大約再2個工作天即可完成修繕，請原告同意繼續施工，以便順利解決漏水問題，若原告同意施工，被告仍願依照先前承諾負擔修繕及復原裝潢之相關費用」，並非如原告所稱均未予理會。被告有誠意修繕系爭4樓建物之漏水問題，且雙方對於由系爭4樓房屋進行施工原先並無歧見，僅因原告母親突然介入而造成無法繼續施作，並無原告主張被告故意不為修繕造成原告損害擴大之情事。又本件先前業經雙方合意自系爭4樓房屋天花板開鑿施工，且已經進行施作一天，若原告仍願意由被告繼續派員自4樓房屋已開鑿之天花板施工，被告願允諾承擔修繕及復原之相關工作。至原告指稱被告於「清境LINE傳訊站」LINE通訊軟體之群組中有不當發言，惟核其內容並無辱罵或誹謗其名譽之情形，且當初係因黃梅芳於109年3月31日於前開群組中多次以語音留言方式，批評或辱罵被告戴興郎，例：「我不看你的問題，你也太不要臉了，你們家漏水拆我們家的房子，你什麼意思啊！」、「太缺德了！你們就是太缺德了！」、「你也太不要臉了吧！欸，沒家教！」等文字，並無侵害原告母親名譽之意，又被告於對話中回應之對象為原告母親，並非原告本人，則原告就此部分於本件亦無請求之權利等語，資以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原告為系爭4樓房屋之所有權人，被告乙○○為系爭5樓房屋之所有權人，並與被告甲○○共同居住於系爭5樓房屋；系爭4樓房屋之天花板有漏水現象等情，有漏水照片、對話紀錄截圖、律師函、寬亦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意見函、丹

大空間設計修繕工程估價單、現況照片、系爭4 樓房屋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漏水影片光碟、裸露鋼筋生鏽照片等件附卷為憑（見本院卷第20至58頁、第101 至105 頁、第158 、159 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堪信為真實。

四、本院之判斷：

（一）系爭4 樓房屋漏水成因為何？原告請求以進入系爭5 樓房屋內之方式進行修繕，有無理由？

1. 本件經兩造合意選任桃園市建築師公會就系爭4 樓房屋天花板漏水成因及修復方式鑑定，鑑定結果略以：「二、本件漏水之成因為何？是否能於漏水處以肉眼判斷成因？鑑定分析：1. 鑑定人至現場先測試排水管：於5 樓廚房及洗衣間水槽內放入整槽紅色色素水後（詳附件9 照片20~22），至4 樓觀察時並無紅色水痕，故研判排水管無漏水現象（詳附件9 照片24）。2. 進行給水管測試：由相關人帶領鑑定人至管道間及屋頂將給水閥打開後（詳附件9 照片14~17 ），至4 樓觀察發現廚房瓦斯爐上方有漏水現象（詳附件9 照片24）及進行熱顯像儀器測試時顯示4 樓廚房流理台上方一整排深藍色區域溫度較低（詳附件7 ），顯示給水管線漏水點應不只一處及在現場5 樓樓版打除後可看到水管產生滴水現象（詳附件9 照片10），再依管理委員會提供排水及給水平面圖（詳附件5-5 ），研判得知為5 樓給水水管漏水。3. 僅憑肉眼難以確實判斷漏水原因。…十、鑑定結論：…（二）本件漏水之成因為何？是否能於漏水處以肉眼判斷成因？鑑定結論：經現場試水結果（詳照片15、17、21、22、24）及詳五層給水平面圖（詳附件5-5 ）得知為5 樓給水水管漏水。需輔以試水及熱顯像儀器測試方能確定實際漏水範圍（詳附件7 ），無法以肉眼判斷漏水成因。」等情，有桃園市建築師公會鑑定報告書（下稱系爭鑑定書）1 份附卷可稽，又兩造對此部分鑑定結果不為爭執，足認系爭4 樓房屋天花板漏水成因係系爭5 樓房屋給水管破裂，給水管水管漏水造成系爭

01 4樓天花板內產生漏水現象。

02 2. 原告主張若從系爭4 樓房屋修繕無法完全解決漏水問題，
03 系爭鑑定書雖認自上、下方樓層進行修繕均為可行之方
04 式，但共用層之水管漏水須自上方更換方能解決漏水情
05 形，修繕應選擇損害最小且適當之方式，即以上方修繕即
06 進入系爭5 樓房屋內修繕為損害最小且適當之修繕方式等
07 語，被告則辯稱比照兩造房屋所在社區同樣結構建物之大
08 樓，曾有自下方樓層進行修繕漏水之例子，又本件先前雙
09 方已合意自系爭4 樓房屋天花板開鑿施工，且進行施作一
10 天，是應選擇繼續派員自4 樓房屋已開鑿之天花板施工為
11 佳等語。按他住戶因維護、修繕專有部分、約定專用部分
12 或設置管線，必須進入或使用其專有部分或約定專用部分
13 時，不得拒絕，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6 條第1 項第2 款定
14 有明文；同法第6 條第2 項復規定：「前項第2 款至第4
15 款之進入或使用，應擇其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為之，並
16 應修復或補償所生損害。」是由上開法條之規定可知，原
17 告為維護、修繕其專用部分時，固可進入被告乙○○之專
18 用部分即系爭5 樓房屋，惟應擇其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
19 為之，從而，如有其他替代之維護、修繕方式可不必進入
20 被告乙○○之專用部分，原告自應優先循該方法為之。經
21 查，觀諸系爭鑑定書內就何種修繕方式較為妥適部分，鑑
22 定分析略以：「四、修繕本件漏水之適當方式，是否應自
23 上開樓層（系爭建物5 樓）之樓地板進行檢查、修繕？
24 五、本件漏水之修繕方式，應自上方樓層（系爭建物5
25 樓）樓地板，或自下方樓層（系爭建物4 樓）天花板進行
26 檢查修繕較為妥適？原因為何？（1）經由本次鑑定過程，
27 發現漏水處可能不只一處，可依試水後熱顯像影像（詳附
28 件7-1~7-7）判讀而得。而因為地磚之阻隔，熱顯像影像
29 無法自上方判讀漏水處（詳附件7-8 ），故檢查之進行以
30 自下方為適當。（2）漏水之修繕，自上方下方均可進行。
31 唯漏水點可能不只一處，故樓版敲除開範圍可能為該跨距

全寬，因此於下方應增設安全支撐，所以無論自上方或下方進行，均需進入下方樓層施作。詳細施工步驟詳附件8-1、8-3、8-4。施工進度安排及所需工作日詳附件8-8~8-9，自上方修繕需24工作日，自下方修繕需26工作日。(3)自上方修繕與自下方修繕所需經費亦有不同。依據施工步驟、內容及鑑定手冊要求，自上方修繕(即從4樓向上修復)所需經費為244,819 元(詳附件8-2)，自下方修繕(即從5樓向下修復)所需經費為417,599 元(詳附件8-5)。(4)雖自上方及下方修繕，所需工作日及經費有所不同。依據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二章第6 條略以『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之進入或使用，應則損害最少處所及方式為之，並修繕或補償所生之損害』。…(四)、(五)鑑定結論：檢查應自下方樓層進行較為適當，修繕自上下方均可進行，費用及工期均已於鑑定分析中說明。惟非工程部分之『損害』認定，非屬本會鑑定事項。」等語，並核系爭鑑定書附件8-5「假設從五層向下修復費用估價單」所載複額為417,599 元、附件8-7「現況四層向上修復費用估價單」所載複價為244,819 元、附件8-8「桃園市○○區○○路○段000 號4 樓及5 樓修復工程預定進度表」(任務名稱為由5 樓向下修復)之工期為26工作日、附件8-9「桃園市○○區○○路○段000 號4 樓及5 樓修復工程預定進度表」(任務名稱為由4 樓向上修復)之工期為24工作日等情，可知本件漏水修復方式，雖自系爭4樓或5樓房屋進行修繕均可行，惟參以上開系爭鑑定書結論及附件，若從4樓向上修復所需工作日為24日、修繕費用估計為244,819 元，若從5樓向下修復所需工作日為26日、修繕費用估計為417,599 元，且若選擇由系爭5 樓房屋地板向下方進行修復，其修繕工程包含系爭4、5 樓房屋保護、復原、拆除等工程，而若由系爭4 樓房屋天花板向上進行修復，修繕工程範圍僅限於系爭4 樓房屋內部，未及於系爭5 樓房屋，則綜觀上下樓層修繕日數、所需經費及

01 修繕工法及範圍，若以原告主張之進入系爭5 樓房屋內修
02 繕漏水，恐曠日廢時，且花費甚鉅，亦影響兩造生活起
03 居、日常作息，顯非修復漏水損害最少之修繕方式，併審
04 酌漏水位置、範圍、修復項目、系爭4 樓房屋破損程度與
05 使用狀況，可認修復漏水由系爭4 樓房屋天花板向上進行
06 修復之方式最符比例原則，是被告此部分所辯，可以憑
07 採。從而，原告請求被告應容忍原告進入系爭5 樓房屋進
08 行漏水修復至系爭4 樓房屋不漏水之狀態，不符損害最少
09 之原則，無從准許。

10 (二) 原告請求被告賠償天花板、燈具、櫥櫃及地磚等修復費用
11 173,600 元，有無理由？

- 12 1. 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3 任，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前段定有明文。復按負損害賠償
14 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
15 損害發生前之原狀，固為民法第213 條第1 項所明定。惟
16 該項情形，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
17 代回復原狀，同條第3 項定有明文。
- 18 2. 原告主張因本件漏水導致其屋內天花板多處滲水、樓板浸
19 泡於水中而損壞，油漆剝落，牆面已出現水漬、大範圍變
20 色，甚至蔓延至廚房櫥櫃與地磚，導致廚具櫃體長期被水
21 滴蝕而腐爛，地磚亦已變色，更需以塑膠布覆蓋廚房櫥
22 櫃、用具等，天花板、燈具、櫥櫃及地磚等家具設備現已
23 損壞不堪使用等語，並提出照片數張為證（見本院卷第20
24 頁至24 頁、第26 至28 頁、第39 至43 頁、第102 至105
25 頁），而漏水原因經鑑定為系爭5 樓房屋給水管破裂而滲
26 漏水，導致系爭4 樓房屋天花板多處漏水，業經認定如
27 前，再參以屋內現場照片，可見屋內、廚房天花板多處漏
28 水，廚房櫥櫃及燈具確實有損壞之情形，而被告乙○○為
29 系爭5 樓房屋所有權人，未善盡維護義務致系爭4 樓房屋
30 漏水並受有上開損害，足認其有過失而侵害原告就系爭4
31 樓房屋之所有權，是原告請求被告乙○○負損害賠償責

任，當屬有據。至被告甲○○非系爭房屋5樓所有權人，原告亦無舉證其應與被告乙○○負連帶責任之證據，則原告此部分之請求不符侵權行為之要件，應予駁回。

3. 原告復主張上開修復費用為173,600元等情，並提出丹大空間設計估價單1份附卷為證（見本院卷第38頁），核上開估價項目分別為「室內保護工程8,000元」、「原有天花板拆除清運（含垃圾傾倒費）」30,000元、「RC樓板修補工料20,000元」、「餐廳/廚房矽酸鈣天花板60,000元」、「天花板批土刷漆22,000元」、「廚具櫃體修復15,000元」、「廚房地磚變色更新12,000元」、「LED 崁燈含安裝6,600元」，比對上開屋內現場照片，該修繕範圍確屬因漏水所生，益徵為回復原狀必要費用之支出。再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損害賠償以填補損害發生前之原狀之原則，故修復必要費用如係以新品換舊品者，應予折舊（82年度台上字第892號、92年度台上字第2099號判決意旨參照）。又依行政院制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其中裝潢材料比照房屋附屬設備之「其他」，耐用年數10年，超過耐用年數，殘值為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1。查系爭4樓房屋為96年領取使用執照，迄至原告提起本件訴訟之日即109年6月5日，已有13年，此有起訴狀暨其上本院收文收狀章、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1份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3、57頁）在卷可憑，而上開修復項目中「餐廳/廚房矽酸鈣天花板」屬固定資產而得算定折舊之項目，已逾耐用年數10年，是上開「餐廳/廚房矽酸鈣天花板」僅餘殘值10分之1即6,000元（計算式：60,000元 $\times$ 0.1=6,000元），其餘工程項目則應無折舊問題，準此，原告得請求被告乙○○賠償之修復費用應為119,600元（計算式：室內保護工程8,000元+原有天花板拆除清運（含垃

01 圾傾倒費) 30,000元+RC樓板修補工料20,000元+(餐
02 廳/廚房)矽酸鈣天花板6,000元+天花板批土刷漆22,0
03 00元+廚具櫃體修復15,000元+廚房地磚變色更新12,000
04 元+LED 崁燈含安裝6,600元=119,600元),逾此部分
05 之請求,礙難准許。

06 (三)原告請求被告連帶賠償精神慰撫金130,000元,有無理
07 由?

08 1.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
09 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
10 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
11 19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是不法侵害他人居住安寧之
12 人格法益,以情節重大者為限,被害人得依上開規定請求
13 賠償相當之金額(最高法院92年台上字第164號判決意旨
14 參照)。是民法第195條第1項之其他人格法益,自包含
15 居住安寧之人格利益在內。準此,侵害他人住居安寧人格
16 利益而達情節重大者,受侵害之人除財產損害外,並得請
17 求精神上損害之慰撫金。又不法侵害他人之名譽者,被害
18 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並得請
19 求為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民法第195條定有明文。而
20 「名譽」為個人在社會上享有一般人對其品德、聲望或信
21 譽等所加之評價,屬於個人在社會上所受之價值判斷。因
22 此名譽有無受損害,應以社會上對其評價是否貶損為斷
23 (最高法院90年度台上字第1814號判決參照)。

24 2.原告主張因房屋長期漏水現象,住處潮濕不堪,嚴重影響
25 原告一家人生活起居,且被告未將先前鑿開之天花板回
26 填,導致只要被告及其家人使用管線,原告家中即可聽見
27 明顯水流聲,亦致廚房內裝設之警報器不定時發出聲響,
28 影響原告一家居住安寧等語,參酌原告提出之屋內現況照
29 片及原告陳述,衡情住家環境潮濕會造成居住者心理、生
30 理不適之感覺,更可能造成住客身心健康欠佳之狀況產
31 生,顯見房屋嚴重漏水影響居住品質,可認已超過一般人

01 通常生活所能容忍之限度，精神受極大痛苦，而屬情節重
02 大，揆諸上開說明，原告向被告乙○○請求賠償精神上損
03 害之慰撫金，核屬有據。本院審酌本件漏水時間、系爭4
04 樓房屋漏水範圍、程度，及原告所受損害程度、精神受損
05 時間及兩造收入等一切情狀，認原告向被告乙○○請求賠
06 償100,000 元，尚屬合理，可以准許。至被告甲○○非系
07 爭房屋5 樓所有權人，原告亦無舉證其應與被告乙○○負
08 連帶責任之證據，則此部分之請求，無從許之。

09 3. 另原告主張被告在社區社群軟體「清境LINE傳訊站」公然
10 以「一天精神賠償費1000趕要求你也是很缺錢欸」、「你
11 靠這應該賺不少錢齣」、「我們要修工人進場故意不給
12 修」、「三天可修好的東西要貓哭耗子給誰看阿？梅芳大
13 孀？」等文字，辱罵原告及其家人等語，並提出對話紀錄
14 截圖數張為證（見本院卷第29至31頁），細繹上開對話內
15 容，發訊者之帳號為「呆妹WIWT」，無法得知為哪位被告
16 所為，又縱使為本件被告所為，其表達不滿之用詞，於一
17 般社會道德規範之認知及日常生活使用習慣，雖使原告產
18 生不悅與不快之感受，然未致破壞他人名譽之程度，且兩
19 造因系爭4 樓房屋漏水長期有衝突、嫌隙，可認發訊者使
20 用該等文字或詞句，應係針對原告行為之個人主觀感受認
21 知，尚未逾越個人意見表達範疇，難認發訊者主觀上有散
22 布妨害原告名譽之惡意，而構成妨害名譽或人格之侵權行
23 為，故原告此部分請求慰撫金之主張為無理由。

24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前段、第213 條第
25 1 項及第215 條、第195 條等規定，請求被告乙○○給付
26 原告219,600 元（計算式：修復費用119,600 元＋精神慰
27 撫金100,000 元＝219,600 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8 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29 五、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
30 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
31 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

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之請求係屬給付無確定期限者，而本件起訴狀繕本係於109年8月31日送達被告乙○○，有本院送達證書1份附卷可證（見本院卷第92頁），是以，原告得請求被告乙○○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9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遲延利息。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13條第1項及第215條、第195條等規定，請求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七、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就被告敗訴部分職權宣告假執行。至原告之訴經駁回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其附麗，應併予駁回。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九、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並確定如主文第3項所示之金額。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10 日
中壢簡易庭 法官 張得莉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10 日
書記官 鄭涵勻